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280號

原告 合澤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秀倪

訴訟代理人 林美君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樂炒股份有限公司發
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
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(下同) 135,727元，應繳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
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(並附繕本1件)，表明對被告請求
之法律上依據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三、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提出具體答辯狀1件(並附相
關證明，暨附繕本1件)，又如有和解方案可併同提出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